

附件四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 下列內容業務單位依申請狀況填寫： ◎所申請序號○案件內容涉及他人個資或機關簽辦相關資料，部分經遮掩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、處理費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。(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)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第 18 條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審核通知函及審核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○○○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電話：7772006 分機○○○）。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依「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檔案開放應用規範」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場所及時間：

場所：鹿港鎮公所檔案室(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)

附件四

時間：上班日之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下午 2 時起至 5 時止

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
下午 4 時 30 分以後，停止調閱檔案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4. 以各式電子產品等應用方式翻拍檔案。

(三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紙張複製	A4	B4	A3
黑白	2 元	2 元	3 元
彩色	10 元	10 元	15 元
備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50 元。		